# 河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

| 序号 | 类 别 | 范围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 |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排水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规划、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、通风廊道规划等。 |
| 2 | 区域发展规划 | 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和区域性经济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化工园区建设规划以及区域农（牧）业结构调整规划。 |
| 3 |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| 太阳能、风能、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。 |
| 4 | 大型建（构）筑物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工程 | 1.高度超过150米的建（构）筑物。  2.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、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，建筑高度超过30米且跨度大于36米的大跨度建筑。  3.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。  4.额定日处理能力1200吨/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。 |
| 5 | 公路工程 | 1.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。  2.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175号)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。 |
| 6 | 铁路工程 | 1.新建I级铁路、高速铁路工程。  2.各级铁路中桥长在500米以上的特大桥工程。  3.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。 |
| 7 |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|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 |
| 8 | 机场、港口工程 | 1.新建机场、跑道建设项目。  2.年吞吐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。  3.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。 |
| 9 | 电网工程 | 1.500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。  2.穿越重覆冰区(覆冰厚度>20毫米)的架空输电线路工程。  3.输电线路300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。 |
| 10 | 石油、天然气、化工工程 | 1.新建（改扩建）的煤化工、石油（气）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（气）管道工程。  2.危险气体、化工品的存贮、输送工程。 |
| 11 | 水利、水电工程 | 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 252—2017），工程等别为I级和II级的水利水电工程。 |
| 12 | 火电、热电项目 | 1.单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。  2.30万千瓦以上的供热项目。 |
| 13 | 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 | 1.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。  2.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及其娱乐设施项目。 |
| 14 |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| 大型太阳能、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。 |
| 15 | 核工程 | 1.核电厂。  2.核燃料后处理厂。  3.核供热站。  4.高放废物处置场。  5.其他受龙卷、台风等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。 |
| 16 | 其他项目 | 其他依照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。 |

注：以上项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产业集聚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、功能区的，按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政策执行。